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7,726,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1%。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72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089,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723,000 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的金徽酒股份 12,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17,726,623 股
持股比例	23.2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6,723,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12,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8 年 11 月 11 日	兴业银行	10.19%	2.37%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2,000,000	-	-	-	-	-	10.19%	2.37%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117,726,623	23.21%	76,723,000	88,723,000	75.36%	17.49%	0	0	0	0
陇南科立特	25,363,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089,623	28.21%	76,723,000	88,723,000	62.01%	17.4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